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组 织部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新时期党的组织路线。负责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干部、人才、老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负责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区人才工作,负责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负责宏观指导和协调人事、机构编制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25 人。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含 3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区人才服务中心、区党员教育中心、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部机关基本

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党建设专项、人才（干部）专项、老干专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9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494.5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9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94.5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49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5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4.5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16.0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2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7.8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3.0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导致工作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6 万元。包含：碎纸机 4 台 0.41 万元、复印纸 100 套 2.4 万元、鼓粉盒 150 台 3.75 万元、粉盒 100 台 2.5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21.43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9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5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因为接待外地调研学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2 万元，主要是组织工作相关会议，参加人数 300 人，费用 0.2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8 万元，主要包括组工干部培训 20 人 0.8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为 0。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